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、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迎法、车桂娟、胡浩组成，其中车桂娟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委员亲自出席。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蔡学恩、胡迎法、戴小喆分别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报；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胡迎法、车桂娟、胡浩分别审议了季报、半年报等定期报告；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决算情况、总体审计计划及重大事项进行沟通，督促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，保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，并按监管要求加强指导监督，在其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

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壹年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审计部门落实整改情况。

(三)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司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、重大错报，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。

(四)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。

(五)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多方听取意见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的工作，以求更加有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，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胡迎法..... 车桂娟..... 胡 浩.....

2023年4月25日